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承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 2025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人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对拓荆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刘恺伦。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人采取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及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及专户对账单、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拓荆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主要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审部门相关文件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拓荆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拓荆科技于 2025 年 11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相关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持续督导期内，拓荆科技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良好。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资料，并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对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防范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与关联方往来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相关规定，并通过查阅有关合同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与产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拓荆科技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经现场检查后认为：2025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明勇

胡明勇

刘恺伦

刘恺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